



法治日报

星期三
2025年5月7日

法学院

09
专刊

编辑/刘秀宇
主编/李晓军
校对/张胜利

LEGAL DAILY



人民法院诉辩状范本“换脸”

□ 本报记者 蒋安杰

2024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印发了一份重要通知,针对民间借贷、离婚、买卖、金融借款、物业服务、银行信用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劳动争议、融资租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保证保险等11类常见多发的民事案件,制定表格化、要素式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助力人民群众诉讼更加便利,精准回应当事人打官司过程中的急难愁盼问题。

这也就意味着2016年以来一直沿用的诉辩状(起诉状、答辩状)文书样式正式“换脸”,扩容升级。

时至今日,一年有余,示范文本在推广过程中还存在哪些问题?如何让示范文本更加好用、易用,管用?4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示范文本推广应用观摩交流现场会在湖南长沙举行。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项委员刘贵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钱晓晨,最高法院相关部门、律师界学界均有代表参会。

刘贵祥介绍,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宗旨就是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党组部署要求,总结第一批示范文本推广应用成效,交流经验,分析短板,进一步做深做实示范文本充分应用工作,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到实处。

这是诉辩状样式“换脸”后的首场观摩交流会。“两状”是否必须要素化?是否有必要全面推广使用?都是会议代表讨论的热点甚至争点。

一位来自律师界的全国人大代表坦言,因为近些年很少参与诉讼案件,与会前并未关注新版“两状”,为了参会,他与律所里的年轻律师进行深入交流后,认为这是司法理念的一次创新,再向前一步,未来或许会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值得期待。

当然,对诉状是否全部要素格式化,他也表达了自己的观点。在他看来,“目前的模板通过表格回答问题,并不能全部满足当事人的情感输出,需要不断完善”。

缘起:最高法为何要强调诉讼文书样式的换代更新?

其实,早在抗战时期,晋察冀边区即于1946年公布施行的《晋察冀边区各级法院状纸与费暂行办法》,规定“诉讼状纸与诉讼用纸同,由各法院各庭处依式印制(附式样),发给当事人应用”,亦对提交符合式样要求的诉状作出明确规定。

新中国成立后,最高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自1992年试行法院诉讼文书样式,并不断更新完善。目前沿用的基本是2016年发布的《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以下简称2016年版样式)。

应当看到,随着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人民群众对于诉讼便利以及司法质效也提出了更高需求。

起诉状、答辩状文书规范化问题最初是某省中级人民法院在2023年5月中基层法院院长座谈会上提出的,该院在推进诉辩文书规范化方面开展了一些有益探索,为人民法院示范文本更新迭代提供了地方实践视角。

最高法院经过调研显示,当事人及律师普遍反映2016年版样式较为简单,对当事人起诉、答辩指引性不足;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社会矛盾纠纷已不仅仅是“家长里短”的民间纠纷,甚至离婚案件涉股权分配、共同债务、孩子抚养等问题也变得异常复杂,融资租赁、证券期货等新类型纠纷,都对如何在起诉状、答辩状中写明法律关系、全面准确表达诉求的要求更高。

据了解,目前,我国民事三级案由就有473个,各类案由的诉讼请求和依据有所不同,2016年版样式内容较为原则,难以满足不同类型纠纷解决需求。

“要素式诉状示范文本的改革,最核心的理念是争议焦点的前移。”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麻锦亮表示,示范文本让原本在庭审

阶段诉辩对抗过程中呈现出的矛盾焦点,前移到了立案阶段,这对法官的专业能力也提出了更高要求,法官应将要素式思维贯穿立案、调解、庭审等诉讼各环节全过程。

“以要素式‘清单’精准锁定核心矛盾,不仅可以引导当事人围绕焦点举证质证,还可以让当事人通过要素对比合理预判裁判结果。”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克山表示。

“适用不够规范,也会影响诉讼顺利进行。”钱晓晨介绍,一些当事人不按照示范文本起草或者提交的起诉状、答辩状极为简单,导致人民法院在立案审判过程中,难以准确、及时判断是否符合受理条件或者确定争议焦点,存在退回补充正正或者需要进一步明确诉讼请求的情况,影响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维护,也降低了审判质效。

据统计,2024年自然人起诉的案件有1140万件,无律师代理的约78%,企业起诉的有763万件,无律师代理的约64%。对于自然人而言,起草起诉状无疑是个“技术活”,有一个“示范文本”来辅助,将真正帮到第一次到法院打官司的老百姓,大大降低诉讼的专业门槛。

“推进统一化、标准化的起诉状、答辩状是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必然要求。”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唐馨评价。

探索:诉辩状范本要素格式化的效应

4月27日,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的诉讼服务大厅里,一位年轻漂亮的女士引人注目,细聊方知是一位从业近8年的律师。

记者问,“换脸”后的诉状示范文本好用吗?回答“很好用”,她来法院是代为提交离婚诉讼状的,在等候过程中,她打开了民间借贷纠纷示范文本,表示有些问题她都不是很了解,文本设计基本都是法官审判智慧的结晶,对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具有重要意义。

麻锦亮参与了第一批诉状示范文本的起草。他介绍,比如在“诉讼请求和依据”部分,把类型化案件常见的诉讼请求进行逐一列明,避免审判程序“打补丁”,也避免、减少一案结后再起新案。

比如,对于利息的诉请中,专门列明一项“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就是针对实务中有的当事人仅诉请了截至起诉之日的利息,而没有明确要求其后的利息,有的法院就只判到起诉之日,当事人可能再另诉后面的利息。”作出此种指引,就会避免这种再生新诉。”麻锦亮表示。

如何帮到那些没有请律师的当事人?法官在雨花区法院诉讼服务大厅里观摩时发现,醒目位置摆放着宣传资料,纸质示范文本,使用实例及下载二维码,当事人仅需在一台“示范文本辅助生成一体机”上点击“智能生成要素式起诉状”,按照提示逐项勾选、填写,一份诉求清晰、要素全面的“表格”起诉状即可交付打印。

“当事人如果觉得填表有困难,我们也可以指导填写。”一位雨花区法院的诉讼服务人员表示。

钱晓晨介绍,这项工作今年开始已经在全国法院诉讼服务大厅铺开,法院安排专门诉讼服务人员辅导填写,同时广泛邀请法律援助律师、法学专业志愿者等社会第三方,对填写诉状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指导帮助。

在起诉状的新旧版本过渡阶段,如果律师已经携带了传统起诉状怎么办?记者了解到,在不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里,当事人只需将起诉状放入智能辅助设备,即可从传统起诉状中自动抓取案件信息填入要素式起诉状,实现传统起诉状和新版起诉状的“一键转换”。

数据显示,截至今年4月15日,全国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起诉状示范文本应用率达61%,信用卡纠纷、保证保险合同纠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应用率均在50%以上。与此对应,今年第一季度全国法院信用卡案件审理周期同比下降31.7%,金融借款合同案件审理周期同比下降2.3%。

示范文本的应用,不仅帮助当事人,律师更加便捷、准确表达诉求,也有效促推案件办理质效提升,更好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5月6日,最高法院发布第一批示范文本五个应用典型案例,充分展现了应用示范文本在保障当事人诉权、便利群众参与诉讼、促推提升立案质效、提高先行调解、审理、诉中调解等各环节解纷质效以及促推类案源头治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其中一起案例显示:杨某与胡某于2009年登记结婚,并育有一子。双方婚后到新疆乌鲁木齐务工并定居,杨某在工地上务工,妻子胡某在超市当收银员。双方因聚少离多,杨某收入不稳定等问题经常争吵,两人已分居两年多,前期经社区、街道工作人员多次调和,双方依旧无法共同生活。杨某遂诉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要求解除婚姻关系。

杨某来到水磨沟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申请立案,诉讼服务中心导诉员通过问诉求、查材料,了解到杨某仅携带了结婚证和身份证,遂将其引导至“要素式文书模板专区”,向示范文本导诉员介绍了杨某的情况。

引导员拿出一份离婚纠纷民事起诉状示范文本,耐心地向杨某解释:“离婚纠纷不仅涉及解除婚姻关系,孩子抚养权,还关联夫妻共同财产,共同债务的分割,以及子女抚养费、探望权等问题,不考虑这些问题,可能引发后续诉讼。”

杨某在引导员悉心释明后,表明希望在本案中将对离婚涉及的问题一次性解决。随后,引导员指导杨某填写,勾选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等,并提示其补充工资流水、债务凭证等对应证据。在引导员协助下,杨某仅用10分钟就完成起诉状的填写。案件材料提交至立案窗口,法官通过提取起诉状中的要素内容,半小时内完成立案,并根据案件性质转入“速调快审”通道。经征得当事人同意,法院立即将案件移送特邀调解员开展先行调解。

次日,双方来到法院调解,争议焦点主要为子女抚养费和夫妻共同债务承担。调解员根据双方提交的要素信息和证据材料,结合多个问题悉心引导,双方就抚养费问题达成一致意见。针对杨某主张的债务,调解员则向双方释明该债务缺乏具体凭证,且形成于婚前,依法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从立案到结案,该案仅耗时24小时,一场离婚纠纷得以妥善化解。

完善:第二批诉辩状示范文本将于近期下发

尽管第一批示范文本设计时对于所涉及的问题经过仔细考量,反复权衡,但从目前适用来看,还存在一些不足。

有人认为,虽然要素式起诉状采取了表格形式,但专业术语过多,部分法律概念(如“瑕疵责任”)超出非专业人士认知范围,容易引起当事人误解或遗漏关键信息,反而会为后期案件审判带来麻烦,加重了基层法院的释明责任。

也有人反映,执行标准不统一。有的法院强制要求仅提交要素式文本,有的则要求同时提交要素式和传统诉状,与最高法院“允许同步提交传统诉状”的一般要求冲突,在统一诉状初期限制了当事人选择权,增加当事人诉讼负担。

一位律师反映的问题解决起来相对更复杂些。在他看来,有些案件比如物业合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通过要素式选项确实比较方便,但对于多重劳动关系争议、合同效力争议等复杂案件,固定栏目难以容纳细节,用他自己的话说,在“其他”栏目中冗长的补充基本是“被迫的”。

全国政协委员袁爱平表示,即便对于很简单的案件,有时候当事人可能更在乎情感的输出,法官认为与本案无关的也许恰恰正是当事人最想倾诉的,因而陈述理由建议可以适当扩展,而不是简单的选项式填写。

让记者比较意外的是,基层法官也有吐槽。可能大家习惯于传统的纸质诉状,选择式会让问题割裂不够完整。一位法官表示“一大堆表格,有的根本看不懂,开庭审理时也无法复制粘贴,不是特别好用”“未推行要素式表格前,导诉台就经常被围得水泄不通,现在需要

有专业人员指导填写,更忙乱”。

记者了解到,从各地法院示范文本的推广情况来看,“两状”示范文本在推广使用中的确存在示范文本地区应用不平衡,使用案由不平衡,答辩状应用率明显偏低,部分示范文本格式内容还需优化等情况。

据悉,种种原因,去年3月通知下发后,新版诉状示范文本在很多地方法院“束之高阁”,到年底应用率并不是很理想。2024年年底,最高法院明确提出,从今年1月1日起,全国法院全面推进应用,并针对应用中的问题提出一系列改进、完善措施,比如加强实例指引、开展业务培训,统一执行标准,强化智能辅助等,“两状”推广工作迅速驶入“快车道”。

今年1月13日召开的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上,首席大法官张军就此项工作强调:“要推进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这项工作做实做细,有利于梳理证据,提炼观点,既有助于当事人弄清案件处理的关键所在,便利当事人之间和解、调解、诉讼;也有助于双方代理律师针对对方明确清晰的主张提出证据,开展辩论,减少从诉求、理据的杂陈中提炼观点的冗繁;更能让委托调解,诉讼环节对案件要素信息、争议焦点等一目了然,有助于提升办案质效;更能以此准确识别滥诉、恶意诉讼。”同时,也对第二批诉状推出、针对性修改完善相关规范表述作了考虑。

2025年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显示,2024年全国法院收案4601.8万件,法官人均办案354件,案多人少已经成为法院不能承受之重。

“抓前端、治未病”,这是一个系统工程。如果提供给调解员、法官的诉辩状能按照固定格式要求,突出当事人、案由、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证据等,依托数字法院建设,通过科技赋能快速进行要素提取和比对,那么调解员、法官能够很快掌握案情,厘清争议焦点,这显然要比调解员、法官从一堆杂乱无章、毫无规律可循的诉状中,费劲地去找这些要素,效率高出很多。

据了解,最高人民法院正在依托全国法院“一张网”,做好示范文本的在线填写和要素识别回传等智能辅助功能建设。届时,人民法院将通过多种渠道提供辅导服务,让人民群众在应用示范文本中有更多获得感。

记者采访时获知,第二批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将于近期下发,示范文本案件类型数量将从目前的11类增至67类,涵盖刑事(自诉)、民事、商事,知识产权、海事、行政、环境资源、国家赔偿、执行等9个领域常见多发纠纷类型。

“为依法依政策促进引领纠纷化解,此次示范文本修改专门新增了‘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栏目。”最高法院办公厅副主任董超表示,新修改的示范文本将通过栏目指引及说明,提示当事人了解委托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以及是否考虑委托调解,便于法院充分了解当事人调解意愿,适时开展调解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充分吸收律师、当事人对第一批示范文本的意见建议,在第二批文本中作出修改完善。比如,增加了填写实例以及专业术语的填写说明,在“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等项下增加“概述”空白栏等,让当事人可充分阐述诉求、充分表达感受,也便于法官援引……

“人民法院不止于推广示范文本,更重视示范文本在先行调解等环节的应用”,钱晓晨表示。目前,最高法院要求地方法院坚持示范文本推广应用与参与综治中心建设,加强先行调解一体落实,统筹做好综治中心问询、示范文本引导、先行调解告知工作,促推更多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董事局主席江帆建议,人民法院要以问题为导向,通过技术升级,标准统一和反馈机制优化,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改革目标。

法界动态

“弘扬五四精神·汇聚榜样力量”甘法大思政教育主题实践活动举行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近日,“弘扬五四精神·汇聚榜样力量”2025年甘肃政法大学思政教育主题实践活动举行。本次活动分为青春思政课和故事分享会两个篇章,贯穿“榜样力量”和“青春回响”两条主线,围绕“青春奋斗”的主旋律,聚焦“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的奋进目标和前行方向,全校团员青年以“青春的名义”共上一堂“育思维、塑能力、筑底蕴”的“大思政课”。

甘肃政法大学党委书记焦盛荣表示,甘肃政法大学正处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政法大学的关健时期,机遇与挑战并存。全校各级团组织围绕学校发展大局,强化思想引领,组织建设和成长服务,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他对全校青年师生提出三点希望:一要以“信仰如磐”坚定理想信念,把稳人生方向;二要以“勤学善思”锤炼过硬本领,上好成长必修课;三要以“实干担当”擦亮青春底色,夯实发展基本功。

此次思政教育主题实践活动,为甘法大师生带来了一场青春的盛宴。广大甘法大青年将不负韶华,砥砺前行,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争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书写无愧于历史、无愧于人民的崭新青春篇章。

第一届“西政刑辩论坛”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日前,由西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等研究院主办的第一届“西政刑辩论坛”研讨会在西南政法大学举行。本次论坛主旨研讨以“侦查程序中辩护的基本问题与完善构想”为主题,由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西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等研究院执行院长潘金贵主持。

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周尚君表示,刑事辩护是司法公正的晴雨表、公民权利的守护盾,如何让这一制度在实践中焕发更强生命力,是本次论坛的核心关切。西政愿与界同仁一道,以本次论坛为起点,搭建常态化交流平台,开展跨学科、跨领域合作,共同破解刑辩难题,书写新时代刑事法治的“答案之书”。

本次论坛研讨内容丰富,观点纷呈,是一次理论与实践融合的高水平的学术研讨会,期待此次论坛的研讨成果能够为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中相关制度的完善起到推动作用。

第十届中国律师教育联盟年会(2025年)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日前,由复旦大学法学院、复旦大学高级律师学院主办的第十届中国律师教育联盟年会(2025年)暨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及涉外法律服务提升研讨会在复旦大学举行。

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高级律师学院院长杜宇表示,中国律师教育联盟在推动法治人才培养方面成果显著,复旦大学作为发起成员,聚焦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并与多所国际知名法学院共建双学位项目。面对当前国际形势,他提出三个核心命题:一是构建扎根中国、融通世界的知识体系;二是破解理论与实践脱节的瓶颈;三是提升中国法律服务的国际话语权。他强调,复旦大学教育始终与民族复兴同频共振,期待与各方深化合作,为中国参与全球治理输送高端涉外法治人才。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举行2025年定点帮扶与对口支援专题工作会议



本报讯 记者刘志玉 近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举行2025年定点帮扶与对口支援专题工作会议,总结盘点2024年定点帮扶与对口支援工作,研究部署2025年重点工作。

中南财经政法大党委书记侯振发表示,过去一年,学校上下高度重视定点帮扶与对口支援工作,围绕各项帮扶任务多措并举、精准施策,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与实践,呈现出师生共同参与、有力有序推进的良好局面。他强调,要确保高质量完成2025年定点帮扶与对口支援工作任务,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新形势新要求,以实际行动答好定点帮扶与对口支援工作政治答卷。二要抓好统筹衔接,强化内外协同,把学校教育、智力优势转化为帮扶动能,精准对接合作单位等帮扶资源,切实提升帮扶质效。三要注重工作创新,不断总结凝练工作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推动帮扶与干部培养锻炼、育人并轨前行,实现校地、校校帮扶合作双向赋能、互融共促。

